

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清单

填报部门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序号	行政检查主体	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形式	检查频率及覆盖范围	对同一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	检查依据
1	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对房地产估价机的检查	房地产估价机构	双随机、一公开	结合年度抽查工作开展一次检查,按照0.1%比例抽取	全年一般不超过1次,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除外。	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(2015修正)
2		对房屋租赁企业的检查	房屋租赁企业	双随机、一公开	结合年度抽查工作开展一次检查,按照0.1%比例抽取	全年一般不超过1次,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除外。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国家网信办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》(建房规〔2019〕10号)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》(建房规〔2021〕2号)、《市房管局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武房规〔2021〕8号)、

						《武汉市房管局关于印发<武汉市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武房规〔2022〕6号）
3	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	房地产经纪机构	双随机、一公开	结合年度抽查工作开展一次检查，按照 0.05% 比例抽取	全年一般不超过 1 次，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除外。	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(2016 修正)
4	对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	人防工程参建单位	双随机、一公开	每年一次，按照 2% 比例抽取	1 次/年	《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》(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411 号) 第二十四条、《2025 年东湖高新区对在建人防工程的抽查计划》